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预〔2022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自治区 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鼓励各地全面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增强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

[2022]60号)规定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,现下达你县(市)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 万元,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项目编码列“65000016Z165110060008”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,主要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,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,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二、奖补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,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
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2022年12月30日

抄送:本局局领导,本局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下半年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
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奖补资金额
	塔城地区	1157
1	塔城市	211
2	额敏县	244
3	乌苏市	129
4	沙湾市	573

